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進步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生產事業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並尊重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需求及權益。

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應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董事會應設置指導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督導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

本公司應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執行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並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工作內容如下：

- (1) 企業永續發展資訊彙整與揭露。
- (2) 企業永續發展專案之規劃與推行。
- (3) 企業永續發展外部評鑑事宜之資料統籌與提交。

第四條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履行企業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

事項：

- (1) 制定「永續策略藍圖」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管理方針。
 - (2) 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3) 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3. 本公司宜對相關人員舉辦履行企業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與反賄賂貪瀆，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

-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宜舉辦對相關人員之環境教育課程。

本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致力於達成本公司之環境目標，降低對自然環境及人類的衝擊。

第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潛在的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能(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能源及水資源消耗，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棄物，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排放至水、空氣與土地，採行適當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取水量、能源耗用量及各類廢棄物量，且予以揭露，溫室氣體統計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並提供員工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享有權利之資訊。

本公司應制定並檢討人權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應確認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福利、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應建立與員工雙向溝通之管道，尊重員工代表行使協商之權力，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宜對相關人員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福利措施，確保相關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且能將經營績效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或福利。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於研發、採購、生產及作業等流程確保產品之安全性。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安全合規、客戶商業機密、行銷與廣告，應遵循相關法規或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等行為。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商所在社區之環境與社會的影響，並與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宜包含遵守

雙方之企業永續發展政策。

本公司宜避免與牴觸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供應商進行交易。若供應商違反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依相關法規要求，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對外揭露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情形與績效，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企業永續發展對外揭露資訊內容應包括：

- (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企業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四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